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传艺科技/公司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
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首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预留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行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	指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解除限售
本次行权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	指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相应调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时现行有效的《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603-00009 号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相关审议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激励计划》；2. 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3. 查阅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4. 查阅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4.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3 元/股调整为 11.14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542.1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4.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 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38.3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月22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92.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31日。

7.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的公告》，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上市公司、发行人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实施的业务，原则上顺延至2月3日实施。公司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上市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8.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

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激励计划》；2.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39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第 210Z0082 号《审计报告》；3. 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f.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g.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 129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33,937,654.2 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68,634,585.88 元，增长率为 129.4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 <table><tr><th>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1</td><td>0.7</td><td>0</td></tr><tr><td>考核结果</td><td>评分≥70</td><td>70>评分≥60</td><td>评分<60</td></tr></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的，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额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本次解除限售的 12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 129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7,2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许小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3.000	3.000
2	刘赛平（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3.000	3.000
3	刘文华（董事、财务总监）	6.000	1.800	1.80
4	李静（董事）	16.000	4.800	4.800
5	刘林（董事）	13.600	4.080	4.080
6	陈桂松（副总经理）	11.600	3.480	3.480
7	陈桂林（副总经理）	12.000	3.600	3.600
8	张清（副总经理）	10.000	3.000	3.000
9	李爱芹（副总经理）	10.000	3.000	3.000
10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0 人）	206.560	61.968	61.968
合计		305.760	91.728	91.728

注：上表包含的是公司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情况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 202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f.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g.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 1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1,533,937,654.2 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68,634,585.88 元，增长率为 129.4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 <table><tr><th>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1</td><td>0.7</td><td>0</td></tr><tr><td>考核结果</td><td>评分≥70</td><td>70>评分≥60</td><td>评分<60</td></tr></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的，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额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本次解除限售的 1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 1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桂林（副总经理）	7.590	3.795	3.795
2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 人）	84.670	42.335	42.335
合计		92.260	46.13	46.13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

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按照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本次行权的 129 名激励对象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f.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g.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44%。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33,937,654.2 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68,634,585.88 元，增长率为 129.41%，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 <table><tr><th>等级</th><th>A</th><th>B</th><th>C</th></tr><tr><td>个人绩效考核系数</td><td>1</td><td>0.7</td><td>0</td></tr><tr><td>考核结果</td><td>评分≥70</td><td>70>评分≥60</td><td>评分<60</td></tr></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的，可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额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本次行权的 12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05 元/股。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行权条件。

3.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行权共涉及 12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75,920 份，采用统一行权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	许小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4.500	6.000
2	刘赛平（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0	6.000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3	刘文华(董事、财务总监)	9.00	2.700	3.600
4	李静(董事)	24.00	7.200	9.600
5	刘林(董事)	20.40	6.120	8.160
6	陈桂松(副总经理)	17.40	5.220	6.960
7	陈桂林(副总经理)	18.00	5.400	7.200
8	张清(副总经理)	15.00	4.500	6.000
9	李爱芹(副总经理)	15.00	4.500	6.000
10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0人)	309.84	92.952	123.936
合计		458.64	137.592	183.456

注：上表披露的是公司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股权期权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调整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2. 查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 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收益收回规定”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165,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49,400,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收益收回规定”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四）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62 元/股调整为 5.53 元/股；经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3 元/股调整为 5.4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3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激励计划》；2. 查阅了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 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

条件，公司对相关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41,4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14 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333,0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6 个月内曾经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41,200 份股票期权本次不得行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5,120 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15,660 份。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4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等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

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行权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海祥'.

陈海祥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威'.

王 威

2021 年 1 月 12 日